

### 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JFW-C2024-0010，宿迁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迁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84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7.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**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**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